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暫停買賣之最新進展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聘專業顧問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已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以(其中包括)調查及報告導致該訴訟及/或其他有關該訴訟之各項事宜及事件。董事會謹此宣佈，北京市盈科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已獲委任為中國法律顧問，而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獨立調查機構」)已獲委任為特別調查委員會之獨立調查機構以協助調查。

特別調查委員會之最新調查進展

獨立調查機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開始審核工作，且已大致完成實地調查。獨立調查機構正在編製其獨立調查報告(「獨立調查報告」)之草擬本，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初提供獨立調查報告之初稿，以供特別調查委員會審核工作之用。

同時，特別調查委員會一直與中國法律顧問合作，以確定本公司是否須因應該訴訟而作出任何民事申索，從而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並尋求方法獲取有關該訴訟之文件，以便協助調查。

特別調查委員會將考慮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並於獨立調查報告可供查閱時進行研究，以探討應如何繼續進行調查工作。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有關特別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結果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劉新生先生、招自康先生及李子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競強先生、黃志恩女士、王鉅成先生及黃潤權博士。